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33  
聯絡人：吳佩芬  
電 話：(02)7736-673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新字第1050120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徵件須知、報名附件(0120400A00\_ATTCH3.docx、0120400A00\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106年度《教育金像獎》短片徵件相關資料，請惠予  
協助轉知並鼓勵貴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發掘教育現場真實動人的故事、鼓勵教育典範轉移，本部辦理106年度《教育金像獎》短片徵件競賽。
- 二、徵件組別區分為各級學校在學學生組、各級學校現任教職員組（2組），徵件期程自本日起至106年2月8日（星期三）止，相關徵件須知請至「教育金像獎」官網（[www.egfa.tw](http://www.egfa.tw)）及Facebook粉絲專頁查詢；或洽「教育金像獎」徵件小組承辦人黃靜薇小姐07-3814526分機3821、黃怡婷小姐04-22391647分機6348。電子信箱：[egfagroup@gmail.com](mailto:egfagroup@gmail.com)。
- 三、隨文檢送「教育金像獎」徵件須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 
副本：本部新聞工作小組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林世凌、中臺科技大學 林武佐副教授

2016-09-08  
12:16:04  
電子公文

A041300\_國小教育科105/09/08



1050224900

有附件